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忠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埔里簡易庭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113年度埔簡字第1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06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此條項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有準用。而被告楊忠寶業已明示僅就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頁33），是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所犯罪名等節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劉欣怡在加油站工作時，對我的服務態度不佳，應對用語口氣極差，導致我感到不被尊重，累積多次負面情緒，因為我的教育程度不高，不擅與人溝通且情緒管理能力欠佳，才一時衝動，衍生傷害告訴人的犯意，我已經深感悔悟，決定改過自新，未來會更加注意情緒管理，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而且我的母親已高齡84歲，患有失智、雙眼失明、行動不便，需24小時專人照顧，我本身也有相關慢性疾病，家中經濟非常貧困，已面臨三餐不繼

01 的窘境，仍需扶養母親。所以請法院考量以上有關我的健康
02 及經濟狀況、家庭責任等情況，斟酌我並非惡意傷害告訴
03 人，也未造成告訴人重大傷害，原審判決拘役55日已對我及
04 家庭造成極大沉重負擔，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處較輕之
05 刑度等語，並於本院上訴審程序提出其母親之清寒證明書、
06 南投縣魚池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簡上卷頁39、
07 41）為證。

0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10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11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1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14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15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傷害告訴人之事實及該當
17 傷害罪明確，繼通盤審酌：「被告僅因細故，率爾以附件
18 （按：指起訴書）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並
19 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亦
20 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
21 勢，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
22 等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拘役55日兼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足認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已通盤考量刑法第57條各
24 款所列情狀，復以之為量刑準據及詳細說明量處此一刑度之
25 理由，經核尚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事，至
26 被告上訴理由所執之情詞及於本院上訴審程序始提出之證
27 據，皆難認有顯然足以動搖原審判決量刑基礎之重要性，是
28 原審於量刑時縱未及斟酌，然所得出之量刑結論仍無不當之
29 處，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重，須予撤銷
30 而改判處較輕之刑等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育良

04 法官 蔡霽蓁

05 法官 廖允聖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儀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